

证券代码：838874

证券简称：晶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月2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伟良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施燕娜、郑锡平、金志江、倪军星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选举赵伟良先生

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赵伟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伟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赵伟良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赵伟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赵怡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赵怡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胡伟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胡伟祥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胡伟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倪军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提名，拟聘任倪军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倪军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浙江晶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